

保安采购项目需求模板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u>893.32</u> 万元		
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并持有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范围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确定 <u>1</u>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
2	政策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3	

【根据采购人需求详列，下表仅供参考】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性质为 公园（水利工程）（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大型商场、体育场馆或公园）；是/否属于地区重点保卫项目。

（三）本项目地点地处广州市 白云区白云湖；项目面积约为 3500 亩，包括 白云湖 工程用地红线所包含的范围（主要包括湖区、引水渠、石井河泵站、广和泵站及其附属设施）；服务范围包括日常门禁管理，白云湖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巡查、违规行为处理、安全隐患消除，摩托车、电动车等机动车辆

管控，公共消防、公共视频监控管理，公园景区公共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路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2016__年__月__日~2017__年__月__日。

二、总体要求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路具有决定权，可对安保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三）中标供应商应按承诺足额派出保安员，组建安保队，并针对本项目制订保安服务工作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安保管理规章制度。。

（四）采购人对安保队重要岗位的设路、管理，以及中控室监看人员的录用有参与权与审批权。

（五）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队有直接指挥权。

（六）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的保安员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七）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八）中标供应商与保安员签订用工合同时，须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九）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保队日常管理制度（如固定岗位值班日志，交接班、请（休）假以及登记等），并组织落实。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

（十）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保安人数空缺的，中标供应商应在__3__日内予以补充。

（十一）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__5__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二） 中标供应商应为保安员配备“2011式”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具器械等工作装备。

（十三） 在广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履行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跨区服务备案证明》。

（十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招标文件或合同范围内全部安保服务均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合同价20%的违约金处罚，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大队长，必须和中标人之间存在直接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人事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大队长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明确按转包论处，采购人可以废标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本项目提供重要公共场所安全保卫，具有公共产品性质，广州白云湖景区（公园，下同）为该项目主要服务场所。为确保本项目的公共性以及服务质量，避免与同一服务场所具有私人性质的经营项目混同，进而影响公共服务产品质量，本项目不接受广州白云湖景区内任何经营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实际经营者以自己名义或者挂靠资质名义投标，上述主体亦不得以任何其他隐蔽手段控制或试图控制招标结果以及项目实施。否则一经发现，依法严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上述主体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废标，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无论是否已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视同中标供应商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取得并提供白云湖公共安全保卫，以及在此期间白云湖范围内发生市民游客伤亡等事故事件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 2015 年度采购人安保服务费支付标准按月给予补偿并给予相关经济损失赔偿。

三、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全面负责白云湖工程体系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出入口门禁管理，车辆限制通行、车辆限速及停放管理，人员、犬只与物资的进出管理与安检，重要场所安保值守，监看管理，三防应急辅助抢险，日常经营监管，防火防盗，湖区治安秩序维持，涉水安全巡防，景区有序开放公共服务，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共安全与保卫隐患，维护安全保卫工作范围内的公共管理秩序。
2. 负责采购人生产、办公、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以及景区开放公共安全管理。
3. 保障白云湖工程体系相关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水利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被盗窃或者人为破坏；
4. 坚决制止并消除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违章建设和水政违法事件。
5. 禁止渠道和湖区水面未经许可的擅自下水及捕捞垂钓行为。
6. 预防并杜绝发生溺水伤亡事故。
7. 组织做好安全保卫服务范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做好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市民或者游客休闲娱乐游览行为的依法依规引导和管理。
9. 提供力量支援，保障白云湖工程有关水利设施管理、调度运行、保洁、绿化等公共管理工作。
10. 制止放风筝，穿溜冰鞋行走，骑车上山坡，亲水平台、木栈道的违规行为。
11. 制止入园车辆速度过快，经营电瓶车在主园路旁随意长时间地停泊，游乐场巡逻车等工具或者人力转运货物入园的违规行为。
12. 制止重大节假日期间电瓶车、自行车违规运营的行为。
13. 制止公园内噪声污染的行为。
14. 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施工区域进行封闭管理。
15. 随时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紧急救助服务，包括做好安全保卫范围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6. 协调或配合街道（城管）、交警、治保会等力量整治好白云湖各出入口秩序，岗亭周围严禁摆卖或出租物品，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保持各个出入口交通畅通。
1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安全保卫服务范围违法犯罪现象或行为。
18.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贯彻落实《广州市公园条例》有关公园对外开放服务公共管理的规定。

（二）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中标人须科学、合理安排值班，确保安全保卫服务范围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值勤。并将整个园区的安保责任到片区、到岗、到人，采用“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的工作部署，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进行人员配路。
2. 中标人须根据白天与夜晚、人流疏密地段和时段、重要部位与关键节点等具体情况，以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部署并开展安保工作，与园区其他建设和管理单位尤其是维修养护单位，建立起联动机制，确保不发生安全保卫事件。
3.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的权益以及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5. 上岗人员必须严格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对讲机、夜班用手电筒等必要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熟悉景区公共管理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待人文明礼貌，保持岗位卫生整洁，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6.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对安全保卫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不与游客发生争吵，杜绝与群众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游客、群众人身安全。

7. 坚决制止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各种不文明行为或者现象，切实履行好前述安全保卫服务各项职责。对突发事件或者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与违法违纪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治安安全、财物安全和正常秩序。

8. 遵守岗位纪律：

(1) 未经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 在岗期间，不准随便进入生产及办公区域休息或者打电话。

(3) 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和接待亲友。

(4) 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禁止上岗看书报、闲谈、抽烟、听耳机、玩手机、喝酒以及吃东西。

(5) 当值夜班不得睡觉。

(6) 严格按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及值守，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治安、防非法集会、防破坏）工作。

(7) 敢管善管，维护安全秩序，保护公共财物及游人人身安全，坚决制止进入绿化地带践踏花草、进入水域游泳、水边垂钓或者捕捞的行为，制止未经准许的车辆进入，制止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

(8) 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被盗或被损的，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9) 做好每天的上岗情况工作记录，禁止在交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10)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收取游客或者他人财物。

9. 保安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10.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指派专职安全生产巡查人员，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11. 中标人须配路员工打卡机，上岗、换岗打卡，按采购人要求定期统计并提交实际投入人数。

12.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人员配路

(一)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路（★本项目须派驻保安员岗位 100 人）。

岗位	班次	人数	岗位	班次	人数

1号管理处	三	3		11号西湖警务室	三	3
2号夏茅岗	三	5		12号东湖警务室	三	3
3号环滘岗	三	5		13号执勤点	一	1
4号石井大道	三	5		14号中控室	三	5
5号北隧道口	三	3		15号石井河泵站	三	3
6号大朗岗	三	5		16号广和泵站	三	5
7号湿地	三	5	17号 机动 巡逻 组	东湖	三	14
8号滘心	三	5		西湖	三	10
9号D标	三	3		引水渠	三	10
10号工地	三	3	18号	大队总值队长2人、中队值班队长2人		
小计:			100人			

(中标供应商应配路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总数的安保人员，并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路方案。)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 除监看人员和文员外，应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年满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cm，男性身高不低于 168cm，保安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退伍军人，擅长游泳的人员不少于总数的 30%。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持有《广州市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管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保安师资格证》。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拥有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大队长拥有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6. 中控室配备 5 人，其中至少 3 人大专（含大专）及以上学历，信息化及其相关专业。

7. 白天安排 1 名、学历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办公文员在采购人处上班，要求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与沟通协调能力。负责在业主与保安队伍之间开展沟通与协调，协助办公管理区的管理、服务，以及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值守。

8. 机动队员中至少 2 人（男性）有 2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与沟通协调能力。

9. 安保项目部文员要求大专（含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负责整理安保日报、周报、月报及档案，安保工作照片、视屏资料的管理存档，并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度安保工作情况报告。

（三） 人员管理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应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雇佣关系，组织开展日常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保队伍内部管理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惩处、工作记录、内勤等各方面实行日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中标人配路员工打卡机，上岗、换岗实行打卡记录，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打卡记录情况。
 5. 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应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并保证所投入安保人员及设备全部用于白云湖安保服务工作，不得兼顾白云湖之外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项目要求配路总人数的30%，并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安保队项目负责人及大队长，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更换监看人员和派驻文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他中层以上人员，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
 6.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要求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保安扰乱管理秩序。
 7. 中标单位应有足够的后备保安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中标单位能在30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五、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 （一）保安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 （二）购路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具器械等装备配备，以及岗亭（含岗亭空调）、道闸、巡逻车辆等安保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 中标人须配路与进驻保安队人数相应、值勤所需的保安装备（冬夏制服每人不少于各2套，警棍60根、警哨105个、手电筒60支、探照灯10盏、雨具60套、通讯设备等器材（其中对讲机不少于60部）、涉水常用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各不少于70套）、常用办公器材（至少配备四台电脑、一台打印机）等。

2. 中标人须在湖区附近设路固定的办公点，同时提供不少于60个床位的保安人员值班宿舍。

3. 中标人须在湖区配备不少于4辆的4座新电瓶车或治安警用巡逻汽车，以及18辆警用摩托车、12辆摩托或电单车，保证投入车辆具有良好的适用性能，以满足安保日常巡查的工作需要。上述巡逻车辆须在服务期开始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完成配备。

4. 中标人承担上述车辆日常巡逻工作需要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充分保证安保工作正常开展。

5. 中标人负责保安人员食宿费用。

（三）中标人负责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四）中标人负责保安员因病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中标人负责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出现的意外事故（如溺亡等意外伤亡事故）处理费用。

（六）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则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六、业务风险

（一）采购人将对安全保卫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的日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违反本招标文件条款以及违约的，将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或者经济处罚，并在月度考核时结算。

（二）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当月考核总分数90分以上，考核系数为1.00（即当月结算款项 \times 1.00）；当月考核总分数为85分—90分，考核系数为0.85（即当月结算款项 \times 0.85）；考核总分数为80分—85分，考核系数为0.7（即当月结算款项 \times 0.7）；考核总分数为75分—80分，考核系数为0.60（即当月结算款项 \times 0.60）；考核总分数 \leq 74分，考核系数为0.40（即当月结算款项 \times 0.40）。合同期内累计2个月考核分数 \leq 74分，对该中标人提出严重警告及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50%的经济处罚，处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3个月考核分数 \leq 74分，对中标人处以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80%的经济处罚，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本文件及合同要求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均须在首个服务月度的前15天内配齐，否则月度考核总分数直接以 \leq 74分结算。从第二个服务月度开始，应投入的保安人员人数每少投入1人、应投入的车辆每少投入1辆，当月按少投入的数量分别扣除3000元/人、4000元/辆进行结算。

（四）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中标人应按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购买社保，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未购买，按未购买人数 1000 元/人/月处罚，并在各月度考核验收时结算。

(六) 中标人在提供安保服务工作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发生治安事故（如人身伤害、盗情），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追究当班人员责任。

(八)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发生未经许可的擅自下水事件，处以 200 元/人 次的处罚。

(九) 出现溺水身亡事故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工作指示主动开展磋商，按照溺亡人数不低于 8 万元/人的标准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安抚费用以及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十)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出现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垂钓行为的，处以 200 元/人 次的处罚。

(十一)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出现乱摆卖，占地经营现象，处以 200 元/摊 次的处罚。

(十二)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机动车进入的，处以 200 元/车 次的处罚。

(十三)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发生新的违法建设或者水政违法事件的，处以 2000 元/宗的处罚。

(十四)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发生采购人生产或办公设施设备被盗的，处以 3000 元/宗的处罚，并承担失窃造成的经济损失 50%的赔偿责任。

(十五) 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须按中标价 20%支付违约金，并且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十六)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或者出现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对中标人处以 200 元/宗的处罚。

(十七) 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发生《广州市公园条例》明令禁止的行为，采购人可参照条例中规定的罚款幅度的 2 倍，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计算，中标人应于每月 7 日前提供上月度发票，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为中标人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中标人提供安保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八、履约保函

中标人应于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退还中标人。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服务事项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湖 2016-2017 安全保卫项目

项目类型：安保服务

项目位路：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和石门街

服务范围：白云湖工程用地红线所包含的范围（主要包括湖区、人工湿地、泵站、引水渠，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其他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二 服务期限

第二条 管理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2016__年__月__日~2017__年__月__日。

2. 服务方式：派驻安保队，组织提供公共安全保卫服务

三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年度安保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制度、年度安保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4. 按甲方需要，乙方派驻安保队，并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5. 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保安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 3 日内予以补充；

6.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7. 代表和维护广州白云湖水利工程和景区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8.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9. 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安保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中标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罚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项目经理、大队长以及所有在岗安保人员应当建立合同雇佣关系，不存在雇佣关系的，视为转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或者技术人员，视为转包；
3. 负责编制年度安保工作计划、员工定期培训计划，以及消防、溺水和公共安全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
4. 对甲方提供临时使用的管理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5. 及时发现并制止安保服务工作范围内一切违反水行业法律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现象，预防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公共管理漏洞；
6. 在服务期内，乙方须做好保安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保安人员的安全，承担己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事故以及经济责任后果；
7. 乙方的保安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保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中控室监看人员聘用和派驻文员要经甲方同意；
8.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高温补贴等福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提供安全力量支援，保障白云湖调度运行等水利工程管理，有关水利设施维护、园区保洁、绿化养护等维修养护，以及湖区开放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10. 组织收集、整理安保服务管理所需档案、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岗亭、道闸等管理设施以及全部安保管理档案资料；
11.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 服务质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5342142040012010>